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企业财产保险（集成电路行业专属）附加信息技术明晰条款

（注册号：C00001430622022090630621）

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，本保险单下的财产损失指财产实体的物质损失。

财产实体的物质损失不包括对数据或软件的损坏，特别是由于删除、破坏或改变原来结构所造成数据、软件或计算机程序的损害性改变。

本保险单对下列情况不予赔偿：

A. 数据或软件的灭失或破坏，特别是由于删除、破坏或改变原来结构造成数据、软件或计算机程序的损害性改变，包括因此而导致的营业中断损失。但本条款对于因数据、软件的损坏而造成被保险财产实体的物质损失予以赔偿。

B. 因数据、软件或计算机程序的功能、可用性、使用范围、可获取性遭到破坏而造成的灭失或损坏，包括因此而导致的营业中断损失。

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。